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kj-oeny-ssm>)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 確認 340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決 定：確認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因疫情升溫影響，本學期「青苗聯演」全面停演。請各系盤點已使用之經費，為樽節預算開支，若有無需使用之花費項目請盡速向廠商聯絡取消。 二、本月折翼天使活動原定 5 月 16 日之演出，因疫情影響取消。 三、原定 5 月 7、8 日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之跨領域戲劇「第十二夜」，因疫情影響延期至本年 12 月 17、18 日演出。

- 四、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繳交期限，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111 年 6 月 3 日 17:00 前交回教務處。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中等教師暨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作業，原訂報名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中午截止，中等教師報名人數 6 人；國小教師報名人數 6 人，擬延長報名時間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並因應學生線上教學演練，故開放郵寄報名，本次考試將於 6 月 1 日舉行。
- 六、本校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召開，請尚未繳交提案資料之學系於今日下班前，將資料傳送予木柵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班學期補考日為 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 八、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中三學生每日疫情狀況線上回報作業情形如下：註冊組協助統一填報系統，學務處窗口於 5/10~5/19 每日下午 2 時前提供當日中三學生新增疫情資訊予註冊組，填報資訊如下：「班級、座號、姓名、身份證字號、狀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確診）、狀態起始日期、疫苗劑次（0~3）」。
- 九、有關 111 年 5 月 21-22 日國中教育會考經詢問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因應疫情暫訂規劃如下：
- （一）確診考生補考日期暫訂為 111 年 6 月 4-5 日。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考生目前是否可參加當日考試，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1995 號函文摘要如下：因應疫情發展，111 年度會考已規劃「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考生至「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應試。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爰此，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考

生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比照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專案辦理模式，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放寬 COVID19 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之「非緊急就醫/採檢」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2. 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建議辦理作法如下：
 - (1) 車上非考生僅可 1 位(即駕駛)，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
 - (2) 駕駛須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考生同戶之同住者。
 - (3) 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維持一定距離；即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十、本校高三學生期末考成績單及相關預警已寄出，申請入學相關成績也於 5 月 12 日完成上傳，感謝高三班老師疫情期間全力配合完成期末考成績上傳。

十一、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7 日，疫情期間惠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仍持續加強相關對外宣傳以利本校各學系招生。

十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學生轉系科申請日為 5 月 23 日，截止日為 6 月 06 日，惠請各學系提醒學生依時間內申請。

十三、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轉系、雙主修、輔系申請日為 5 月 9 日，截止日為 5 月 23 日，惠請各學系提醒學生依時間內申請，遠距教學期間可先由通訊報名。

十四、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一)招生博覽會：

(二)新北市政府舉辦之博覽會(原訂 5 月 12 日於新北市政府廣場辦理)因

疫情嚴峻延暫停辦理。

(三)111 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原訂6月11日由17校聯合於內湖高工舉辦)，因疫情嚴峻延後辦理。

(四)技訓網：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系統，業已於4月22日學校資料更新完畢，主要新增本校國小至高職的學制介紹及招生名額，完整招生學制內容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school.php?psrid=119)。

(五)5月16至20日原預定由本組錄製招生宣傳小短片，拍攝各系推派之學生代表，進行訪談，主題以校園生活及課程相關Q&A，5月下旬剪接後製，5月31日起分三段影片，於招生粉絲頁及相關招商資料庫網頁曝光。依5月12日臨時防疫會議決議，全校自5月16日起停課至5月27日，本活動亦將展期至6月辦理。

(六)本月招生宣傳資料，紙本寄至全省各區家扶中心共31處，後續電訪請社工輔導員協助推薦報考。

(七)本(5)月業已將本校臉書招生粉絲頁訊息同步於Instagram粉絲頁。

十五、推廣教育

(一)非學分班：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5月1日至15日校園場地開放仍維持國小暫停辦理，爰暫停非學分班內湖校區國際標準舞班、銀髮太鼓班、兒童武術班課程；惟第67期京劇表演藝術班採線上授課進行中。

(二)學分班：技專資料庫歷史資料更修，業已於5月9日完成學分班歷史資料更新。

十六、計畫活動：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因受疫情影響目前4、5月原訂活動皆取消辦理，6、7月預計舉辦體驗課程25場、互動講座4場，活動將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上半年 4-6 月插旗巡演及快閃，因疫情取消緩辦的科系有：客家系、民藝系、京劇系、歌仔戲系、劇藝系之場次，請於 5 月 20 日前回覆本學期變更日期，或告知確認取消。本學期場次應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剩餘經費將流回總計畫業務費，下半年另行規劃分配。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樂齡大學自 4 月 11 日起防疫停課，於 5 月 9 日起調整為線上課程，5 月 16 日起恢復實體上課(文號：1115001663)，並比照學院部混成式課程辦理。另因防疫考量，取消原訂 5 月 24 日至國家兩廳院校外參訪行程。 (四)《美感戲遊記IV》計畫：因疫情影響目前 4、5 月各系預定舉辦之場次皆暫緩辦理，受影響的場次包含：體驗課程 7 場、互動講座 11 場、小型展演 5 場，本組將視後續恢復辦理之情況，再行評估提出計畫展延之需求。
學務處	一、課外組 (一)有關「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規劃於 <u>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辦理「線上會議」</u>，由學務長主持，敬邀林教務長、程總務長、王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李秋瑰委員、張文美委員、林世連委員、王麗嘉委員、楊雲玉委員、黃俊琅委員)與會。 (二)有關畢業典禮相關事宜如下： 1. 因演藝中心整修，111年6月10日(五)畢業典禮將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辦理。 2. 本次畢業典禮以5/20(五)當日結算統計獎懲成績最高者(校長獎)及第二高者(副校長獎)得獎，全勤獎缺曠結算亦至5/20(五)。 3. 請教務處提供高三、大四「學業成績優良獎」名單(各班學科+術科第一名)、高三「術科成績優良獎」名單(術科第一名)，並製作獎狀。(請於6/3(五)前提供名單及獎狀予課外活動組)

二、諮輔組

- (一)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第 3 節及第 8 節、5 月 20 日（星期五）第 1 節、5 月 25 日（星期三）第 7 節辦理 4 場「職業萬花筒座談會」。
- (二)本學期國三「職場達人介紹」辦理 2 場次，第 1 場為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第 9、10 節，參加班級為中三甲、中三丁、中三己，第 2 場為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參加班級為中三乙、中三丙。
- (三)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生涯發展教育參訪穀保家商，參加班級為中二班級共五班，並視疫情因素可能取消辦理。
- (四)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舉辦高職部以下本學期第四次導師會議，視疫情因素擬改為線上辦理。
- (五)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舉辦學院部與校長有約活動，視疫情因素擬改為線上辦理。
- (六)111 年會考服務隊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中午召開工作會議，本學期會考時間為 5 月 21 日（星期六）與 5 月 22 日（星期日），本校考試地點為內湖高工，因應疫情發展，有些許同學需事後參加補考或者前往隔離考場，依當日考生情況決定。

三、衛保組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以確診者為核心針對校園實施授課方式進行調整，爰自即日起調整現行快篩陽性之師生比照 PCR 陽性確診師生進行停課措施如下：

(一)國小及幼兒園階段

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全班同班同學與導師，實施 3 天「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啟動遠距線上教學，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二)國中及高中階段

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與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

	不須居家隔離，以該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同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啟動混成教學，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三)大專階段 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快篩陽性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並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四)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1. 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由學校發放 3 劑快篩試劑。 2.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3.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總務處	一、本處環安組承辦兩校區雇主意外責任險理賠申請，對於被保險人(雇主、企業主)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

	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體傷賠償責任，除另有約定，以超過勞保、公保或軍保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月增購 20 組體溫消毒設備 （一）內湖校區：十組並放置於各教學大樓出入口。 （二）木柵校區：十組並放置於各教學大樓出入口。 （三）於木柵校區宿舍門口架設台積電贈送之熱成像體溫監測設備。 三、近月已完成木柵校區防火管理人變更，由總務長擔任之，並已報送台北市政府文山區消防隊核備。 四、111 年 5 月 9 日開始，所有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必須注射三劑疫苗，或持一週內快篩證明登記入校。（洽公、維修與承包商亦同） 五、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標於 111 年 5 月 10 上網公告、6 月 6 日截止投標、6 月 7 日資格審查開標。 六、近來時有發現同仁保管之財產及物品，有標籤不符及張冠李戴之情形，請同仁確實檢視自己保管之財物，如有上述情形或有脫落或內容模糊不清者，請立即通知保管組重製標籤。 七、新增購之財產及物品，請同仁務必立即於明顯處貼上標籤。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請勿撕毀物件本身規格型號之原廠標籤。 八、經核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應儘可能保持原物體(包括配件等)之完整，請勿拆卸分解或撕毀規格型號原廠標籤，繳回保管組確認為原物件後，才會進行除帳程序。廢品的處置，本校將在【惜物網】登載財編號碼及規格型號等資料後進行拍賣。
研發處	一、教育部重申實習學生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之 PCR 檢測報告或快篩費用不得由學生自行負擔，應由實習場所負擔；如協調結果仍需學生自付，則該檢測所需費用，應全額補助學生，國立學校得運用校務基金支付。惠請各系依此原則辦理。

- 二、各系大四職場實習已接近尾聲，部分學系有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轉換，亦有終止實習情況，請務必填寫「實習機構終止/轉換申請表」，新的實習機構仍須確實製作評估表，並簽准後辦理。惠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注意實施實習輔導訪視二次，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並須做成訪視紀錄；若因疫情影響可改線上訪視。
- 三、科技部辦理補助 111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111 年 7 月 1 日(五)止受理申請，計畫執行日為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計畫相關資訊公告於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公告。各類書表請至科技部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網址：<https://www.most.gov.tw>)。
- 四、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梯次報名相關事宜，歡迎高職部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各梯次研習課程、時間、地點、人數及報到通知單公告於「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網站(網址 <https://tcapst.nkust.edu.tw/>)首頁—『研習資訊』，請自行查詢或至下載區下載附件「111 年暑假研習總表」。報名系統於 111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截止報名。
- 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度獎助博碩士論文，自 6/1 至 7/31 開放申請，獎助研究範圍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臺灣音樂史等領域，並以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論文為限。相關文件請逕至該中心官網/新聞公告/行政公告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ncfta.gov.tw/information_46_144647.html)
-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實作工作坊」即日起至 5/20 止開放報名，研習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0:30-15:30，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sDkax9KFL9qeZRWD6>。
- 七、本校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已開放申請，相關要點及表單已於 3

	月 Email 至各系。欲申請補助者，請依本校「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請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至研發處彙整。 八、原訂 5 月 21-22 日舉辦之「國際生卓也藍染與春田窯藝術體驗之旅」一案，因疫情嚴峻延期舉辦。 九、有關「教育部 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本處收到共 2 份申請，均為劇場藝術學系學生。經審核資料後，推薦大四學生林鈺珈申請，並已於 5 月 9 日發文至教育部。 十、111 學年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甄選已將各系學生資料送繳至上海戲劇學院，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甄選審查結果預計將於 6 月 15 日後公告，待結果名單確定遂辦理交換生相關後續事宜。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4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420萬9,858元(附件1, p20~21)，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與學生宿舍使用費於本月入帳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128萬6,526元(附件2, p22)，預算達成率1.87%(累計分配數385萬6,000元，執行率33.36%)。 二、截至本年4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180萬851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3.05%。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100萬7,218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0.95%。(附件3, p23)
人事室	一、110 學年度高職部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研商本校師資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業分別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4 月 27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刻正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 三、為落實教育部強化各大專校院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之建議事項，本校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內控宣導」之教育訓練，並請本校稽核顧問－實踐大學陳錦烽副教授擔任講座。本次訓練因應疫情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參訓人員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之登錄，務請校內專案助理、研究助理及承辦研究經費核銷之同仁準時參加，其餘教職員工亦歡迎踴躍參加。
- 四、為辦理本校職員 111 年 1 月至 4 月之平時考核，前經通函轉請各單位依限於 111 年 5 月 10 前填具考核事項並密送人事室彙辦在案，惟尚有許多單位並未填復，為避免影響同仁受考權益，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 111 年 5 月 2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607 號函參照)
- 五、為配合人事總處協助各機關掌握人員英語程度及建立處理國際事務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之人才資料庫，各單位如有符合以下情形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回報人事室，俾利彙辦。
- (一)所稱「處理國際事務」者：係指於公務上須使用英語處理國際組織活動、會議及談判、文書信件、聯繫協調、合作交、外賓接待等相關業務之職務經驗。
- (二)所稱「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者：係指需時常使用英語處理公務，如文件翻譯、查閱英語文獻、蒐集國際資料、英語書信往返等之經驗。
- 六、有關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教育部將於近期撥付，嗣將轉發本校獲獎教師。
- 七、因應疫情及主管機關政策，有關近期差勤管理事項整理如下，嗣將配合政策作滾動式調整，請各單位轉知並配合辦理：
- (一)教職員工確診以公假方式辦理。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者，則依請假規定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如係請「防疫照顧假」或「防疫隔離假」原則不支薪。惟「防疫隔離假」如係因公出國，防疫隔離期間則照常支薪。

(二)教職員工本人已知有確診情事，於接獲衛生單位正式通知前之過渡時期，先知會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先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俟接獲正式通知起改以公假方式辦理。其餘非本人確診而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必要者(ex:同住親友確診之密切接觸者)，改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有關居家辦公應注意事項重申如下：

1. 居家辦公視同正式上班，有關出勤或請假同一般上班情形之規定。
2. 上下班須進行 Google 表單(<https://bit.ly/3NaoClz>)作線上簽到退，上班時間內須開啟 GPS 定位，並於約定辦公地點上班，非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約定辦公地點，人事室將不定時查勤。
3. 軟、硬體設備連線須可配合業務處理及執行運作照常辦理業務，保持與校方即時聯繫通訊管道，不得延誤公務。
4. 居家隔離人員於居家辦公期間，如因違反政府防疫規定遭致裁罰者，另依校規或相關法令議處。

(三)另依教育部轉人事總處 111 年 5 月 10 函略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並未符合加班之要件。(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4795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5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4920 號函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邇來本校常因各單位執行業務或計畫所需申請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工讀生)，因當月參加勞保人數增加，致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而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同時覈實管控相關人員之進用與加保人數，請各單位於申請進用是類人員時，確依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第 5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撙節支出並符法制。(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639 號函參照)

(二)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本案業經通函轉知並會請相關單位本於權責依規定辦理。(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參照)

- (三)配合 111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各機關(構)學校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新臺幣(以下同)133.6 元調整為 138.6 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員由 130 元調整為 135 元，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44760 號書函參照)
- (四)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在案。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前(1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經權責機關審(核)定支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者，相關給付金額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1437B 號函參照)
- (五)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認定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函釋，考量現已有資深教學工作者擔任授課及推廣工作，爰具有閩東語言及教學專業之專家學者其擔任閩東語文教師具有相關教育部所訂年資專業條件，得免除培訓及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47080 號函參照)
- (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43399 號書函參照)
- (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 年度訓練計畫電子檔業置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hrd.gov.tw/>)之「檔案下載」頁面，歡迎下載應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42416 號書函參照)
- (八)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 年度臨時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表前已發送本校各單位，如有需求尚未報名之同仁，敬請把握時效，依限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填報。(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43859 號書函參照)
- (九)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1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訂有相關研習班別、寫作競賽及獎勵事項，歡迎踴躍參加。(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9949 號書函參照)
通識教育中心	5 月 21 日文山區茶筍節演出活動及 6 月 10 日本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端午節敬老義演活動因疫情嚴峻，此二場演出活動皆取消。
圖書資訊中心	一、本中心向教育部及國教署申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均獲得全額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3,856,500 元整。補助項目計有：平板電腦 232 台、行動充電車 8 臺、無線基地台(AP)9.5 個、教學軟體及師資培訓業務費等。 二、教育部預定於本年 7 月 15 日派員蒞臨本校訪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辦理情形。 三、本(111)年度將出版教材項目包括二本書籍與一片光碟，包括：民俗技藝學系李心瑜老師等人的《頂技教材教法》，及京劇學系張宇喬老師的《京劇孫悟空表演技法》與京崑劇團的京崑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光碟，將於 12 月底前出版完成。 四、雲林縣政府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已完成服務建議書撰寫。 五、4 月 21 日辦理「愛上圖書館」世界書香日活動，計 33 位同學發表；4 月 25 日「布袋戲講座」臺灣偶戲日常：廟口、劇場、博物館，邀請台北偶戲館蔡易衛館長演講，計 49 位師生參與，感謝師長指導及同學參與。 六、5 月 24 日「說書人簡報王比賽」：因應疫情將改為線上參賽，參賽同學可於收件截止日(5/24)前提交參賽影片供評審線上評分，或於 5 月 24 日的原定比賽時間 18:00-19:35 用線上視訊的方式直接參加比賽。 七、「SDGs 永續閱讀書展(4~6 月)」：兩校區圖書館擬購之紙本書共 139 項 143 本已到館，將於校首頁及圖書館入口網提供紙本書單，讓我們永續閱讀，實現共榮成長。

八、5月25日「智慧財產權講座」將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校長劉瀚宇教授演講《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表藝術著作權》議題，第2場暫定於10月份舉辦。

九、「線上數位樂學講座」將於111年6月16日辦理，利用智慧手機及平板學習實用生活數位技能及圖書館線上資源，防疫不忘樂學，運用科技將遠距的志工夥伴們拉近距離。

一、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青苗聯演辦理進度：

受疫情升溫影響，春季公演活動，依據5月12日本校防疫會議決議，為考量學生安全，各檔期之實體演出及線上播出計畫全數取消。《第十二夜》演出檔期將順延至本年12月17日至18日辦理。演出取消資訊已於本校網站、藝文中心首頁以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周知。

二、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第一次協調會議業於4/27由藝文中心召開完成，檔期分配如下表：

檔期	劇場週	演出單位	演出時間
1	10/10-10/16	戲曲音樂學系	10/15(六) 14:30 10/16(日) 14:30
2	10/17-10/23	京劇學系	10/22(六) 14:30 10/23(日) 14:30
3	10/24-10/30	民俗技藝學系	10/29(六) 19:30 10/30(日) 14:30
4	10/31-11/6	客家系學系	11/05(六) 14:30
5	11/7-11/13	歌仔戲學系	11/12(六) 14:30 11/13(日) 14:30
6	11/14-11/20	京劇團	11/19(六) 14:30 11/20(日) 14:30
7	11/21-11/27	綜藝團	11/26(六) 14:30 11/27(日) 14:30

三、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觀眾席座椅及地板更新案，辦理進度部分已完成座椅選色，將請得標廠商儘速就雙色座椅席間配置效果進行設計與模擬，俟

	配置圖樣完成後陳請核定，即可於 6 月份封館進行施工。 四、111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將於 5/17(星期二)下午 2 點，由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線上會議，討論本年度辦理方式。由於疫情尚未緩和，各級學校停、復課狀況仍有極大變數，爰本年度希先就辦理形式(實體演出或線上播出)徵求各承辦學校意見，預先規劃可行方案，以便於提早因應。本年度重要活動時程及演出檔期如下： (一) 領隊會議：10/17(一)下午 2 點。 (二) 裝台：11/28(一)。 (三) 演出 10 場： 1. 11/29(二)、12/1(四)、12/5(一)、12/6(二)每日上、下午 2 場，共 8 場。 2. 12/2(五)、12/8(四) 每日上午 1 場，共 2 場。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 4/22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高三班實習演出。 (二) 4/24、5/4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產學案排練，該演出後因疫情延後。 (三) 5/4、5/6 支援客家戲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 (四) 參與「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 (五) 5/10 辦理嘉義縣梅山鄉接洽演出活動及場勘相關事宜。 (六) 進行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排練及專案事宜。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 5/26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二) 進行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排練及專案事宜。 (三) 6/14 支援客家戲學系秋季公演劇照拍攝。
綜藝團	一、本年全中運(花蓮)開幕式因疫情將展延至 7/16 舉行，現在正等候展期需要的公文書及協商增加的經費預算。 二、多場卡車藝術工程邀演案也因疫情分別延期舉行，目前已知調整邀演檔

	期如下： (一) 3/19 桃園場延至 7/10 (二) 新增南投場 7/9 (三) 4/10 基隆場延至 7/17 (四) 5/21 台中場延至 8/20 (五) 5/22 苗栗場延至 8/21 三、教育部藝術新 4 力之澎湖執行案，將處理機票及相關動支經費後，簽文繳回餘款，以供其他運用。 四、簽辦本團執行教育部特色躍升計畫—《島嶼流》的委託製作計畫案；續辦子計畫—專業培育平台下一期課程，期使演員及實習生在專業培育課程滋養下提升與成長。
京 劇 學 系	一、本系 5 月份因新冠疫情升溫，取消下列演出： (一) 5/7 藝術新 4 力-明湖國小快閃演出。 (二) 5/24 美感巡演-苗栗華興國小講座。 (三) 高教深耕—青苗聯演 5/18、20 彩排及 21、22 演出。 (四) 學院部 5 月份趨勢的演出。 二、本學期國小、國中升部評鑑因遠距教學因素，經 5 月 13 日本系升部評鑑會議決議，改由線上執行並由授課老師代為執行考試。 三、本系原定 6/11 與校外團體合作於內湖校區中興堂舉辦招生說明會，因疫情因素確定取消。 四、6/6、7 赴南投地區學校執行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目前仍與對方學校保持聯繫，如後續對方學校確定取消，將立即提報推廣中心。
民俗技 藝學系	本系於 5 月份相關演出活動皆已取消或改期；另有體驗活動於防疫會議中報告。
戲曲音	一、5/5 新錦珠劇團九甲戲《秦香蓮》示範演出、5/11 雲林布袋戲後場教學、

樂學系	5/14-15 青苗聯演，以及 5/18 吳珮菁打擊樂藝術示範講座等活動，均因疫情暫停辦理。 二、本系學院部「戲樂之星」甄選活動，延期於下學期辦理。 三、北市國辦理聯合青年國樂音樂家交流計畫，邀請本系加入南藝、台藝和文大國樂系，明年起每年推薦一位優秀學生參與國內專業國樂團交流演出。
-----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9386 號函(附件 1, p24)修正。
- 二、因應前項教育部來函說明二中，有關第 7 點規定略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休業證明及相關文件。」倘賠款純屬學校與學生(家長)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請本校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附件 2, p25~27)所述精神修正。本校依據來函說明修正第七點及第十點。
- 三、檢附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3, p28~30)及條文對照表(附件 4, p31)，請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1738H 號函，教

育部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實地訪視本校資通安全業務執行情形。

二、本校目前執行資訊安全業務，係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1, p32)，本要點實施迄今已逾十年，為配合本次實地稽核訪視，使法規與實際運作方式更相符合，本中心參酌國立陽明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校原設置要點，其修訂後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委員會名稱。

(二)修正資訊安全業務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三)修正委員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二點)

(四)加註召集人職稱及新增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條文。(修正條文第三點)

(五)刪除原條文並重新擬定任務編組。(修正條文第四點)

(六)修正內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檢附修正後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 p33)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3, p34~35)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9:05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51,802,112.00	52,613,000	-810,888.00	-1.54%	185,086,375.00	195,805,000	-10,718,625.00	-5.47%
勞務收入	23,000,000	2,098,727.00	2,200,000	-101,273.00	-4.60%	2,808,069.00	5,400,000	-2,591,931.00	-48.00%
演藝收入	23,000,000	2,098,727.00	2,200,000	-101,273.00	-4.60%	2,808,069.00	5,400,000	-2,591,931.00	-48.00%
教學收入	41,854,000	11,602,697.00	12,818,000	-1,215,303.00	-9.48%	13,081,277.00	16,858,000	-3,776,723.00	-22.40%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12,364,033.00	12,500,000	-135,967.00	-1.09%	12,435,917.00	12,640,000	-204,083.00	-1.61%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1,536,060.00	-1,382,000	-154,060.00	11.15%	-1,536,060.00	-1,382,000	-154,060.00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738,223.00	1,600,000	-861,777.00	-53.86%	2,115,425.00	5,200,000	-3,084,575.00	-59.32%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36,501.00	100,000	-63,499.00	-63.50%	65,995.00	400,000	-334,005.00	-83.50%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38,100,688.00	37,595,000	505,688.00	1.35%	169,197,029.00	173,547,000	-4,349,971.00	-2.5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27,122,000.00	27,122,000	0.00	0.00%	123,558,000.00	123,558,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10,908,688.00	10,425,000	483,688.00	4.64%	45,297,129.00	49,797,000	-4,499,871.00	-9.04%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70,000.00	48,000	22,000.00	45.83%	341,900.00	192,000	149,900.00	78.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42,951,597.00	46,586,000	-3,634,403.00	-7.80%	188,051,950.00	220,483,000	-32,431,050.00	-14.71%
勞務成本	118,329,000	7,943,124.00	9,144,000	-1,200,876.00	-13.13%	36,234,430.00	44,959,000	-8,724,570.00	-19.41%
演藝成本	118,329,000	7,943,124.00	9,144,000	-1,200,876.00	-13.13%	36,234,430.00	44,959,000	-8,724,570.00	-19.41%
教學成本	328,168,000	24,746,365.00	25,637,000	-890,635.00	-3.47%	101,762,025.00	116,240,000	-14,477,975.00	-12.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23,960,386.00	24,440,000	-479,614.00	-1.96%	99,766,716.00	111,481,000	-11,714,284.00	-10.51%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747,956.00	1,122,000	-374,044.00	-33.34%	1,923,226.00	4,480,000	-2,556,774.00	-57.07%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38,023.00	75,000	-36,977.00	-49.30%	72,083.00	279,000	-206,917.00	-74.16%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352,905.00	2,658,000	-305,095.00	-11.48%	7,560,193.00	10,632,000	-3,071,807.00	-28.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352,905.00	2,658,000	-305,095.00	-11.48%	7,560,193.00	10,632,000	-3,071,807.00	-28.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758,385.00	9,102,000	-1,343,615.00	-14.76%	42,331,622.00	48,477,000	-6,145,378.00	-12.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758,385.00	9,102,000	-1,343,615.00	-14.76%	42,331,622.00	48,477,000	-6,145,378.00	-12.68%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150,818.00	45,000	105,818.00	235.15%	163,680.00	175,000	-11,320.00	-6.47%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150,818.00	45,000	105,818.00	235.15%	163,680.00	175,000	-11,320.00	-6.47%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8,850,515.00	6,027,000	2,823,515.00	46.85%	-2,965,575.00	-24,678,000	21,712,425.00	-87.98%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6,503,153.00	2,130,000	4,373,153.00	205.31%	10,073,083.00	8,520,000	1,553,083.00	18.23%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600,000	237,505.00	217,000	20,505.00	9.45%	876,431.00	868,000	8,431.00	0.97%
利息收入	2,600,000	237,505.00	217,000	20,505.00	9.45%	876,431.00	868,000	8,431.00	0.9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6,265,648.00	1,913,000	4,352,648.00	227.53%	9,196,652.00	7,652,000	1,544,652.00	20.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5,839,231.00	1,417,000	4,422,231.00	312.08%	6,456,533.00	5,668,000	788,533.00	13.91%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16,000	-16,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15,000	323,675.00	251,000	72,675.00	28.95%	1,585,370.00	1,004,000	581,370.00	57.91%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92,338.00	166,000	-73,662.00	-44.37%	646,806.00	664,000	-17,194.00	-2.59%
雜項收入	900,000	10,404.00	75,000	-64,596.00	-86.13%	507,943.00	300,000	207,943.00	69.31%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425,633.00	1,209,000	-783,367.00	-64.79%	2,897,650.00	4,843,000	-1,945,350.00	-40.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425,633.00	1,209,000	-783,367.00	-64.79%	2,897,650.00	4,843,000	-1,945,350.00	-40.17%
雜項費用	14,560,000	425,633.00	1,209,000	-783,367.00	-64.79%	2,897,650.00	4,843,000	-1,945,350.00	-40.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6,077,520.00	921,000	5,156,520.00	559.88%	7,175,433.00	3,677,000	3,498,433.00	95.14%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14,928,035.00	6,948,000	7,980,035.00	114.85%	4,209,858.00	-21,001,000	25,210,858.00	-120.05%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296萬5,57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467萬8,000元,減少短絀2,171萬2,425元(-87.98%),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717萬5,433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367萬7,000元,增加賸餘349萬8,433元(95.14%),主要係場館租借所衍生之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420萬9,85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100萬1,000元,減少短絀2,521萬858元(-120.05%),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1,492萬8,035元,較預算賸餘數694萬8,000元,增加賸餘798萬35元(114.85%),主要係宿舍使用收入於本月份入帳。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856,000	1,286,526	0	1,286,526	33.36	-2,569,474	-66.64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10,212	0	10,212		10,212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0,212	0	10,212		10,212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2,660,000	31,950	0	31,950	1.20	-2,628,050	-98.80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2,660,000	31,950	0	31,950	1.20	-2,628,050	-9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171,500	0	171,500	151.77	58,500	51.77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171,500	0	171,500	151.77	58,500	51.77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1,083,000	1,072,864	0	1,072,864	99.06	-10,136	-0.94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1,083,000	1,072,864	0	1,072,864	99.06	-10,136	-0.94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856,000	1,286,526	0	1,286,526	33.36	-2,569,474	-66.64	機械及設備:正 陸續辦理採購及 交貨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交 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俟交 貨驗收合格後即 辦理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856,000	1,286,526	0	1,286,526	33.36	-2,569,474	-66.64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10,212	0	10,212		10,212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2,660,000	31,950	0	31,950	1.20	-2,628,050	-9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171,500	0	171,500	151.77	58,500	51.77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1,083,000	1,072,864	0	1,072,864	99.06	-10,136	-0.94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856,000	1,286,526	0	1,286,526	33.36	-2,569,474	-66.64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4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0,839,200				20,839,200				20,839,200	13,892,800		13,892,800			13,892,800	34,732,000	4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7,465,468				17,465,468				17,465,468	12,394,786		12,394,786			12,394,786	29,860,254	
小計餘絀	3,373,732	-	-		3,373,732	-	-		3,373,732	1,498,014	-	1,498,014	-	-	1,498,014	4,871,746	
演出收入	1,800,851				1,800,851				1,800,851	1,007,218		1,007,218			1,007,218	2,808,069	達成率：京劇團13.05%、綜藝團10.95%
補助收入					-	209,538			209,538			-	197,669		197,669		
捐贈收入									-						-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1,638,948				1,638,948	209,538			1,848,486	480,738		480,738	34,308		515,046	2,119,686	分攤經費： 1. 電費(2-3月) (1)京劇團：89,111元 (2)綜藝團：96,090元 2. 水費(2-3月) (1)京劇團：16,813元 (2)綜藝團：11,209元 3. 垃圾清運費(3月) (1)京劇團：17,721元 (2)綜藝團：11,808元 4. 大樓清潔費(3月) (1)京劇團：93,410元 (2)綜藝團：64,668元 5. 電話費(3月) (1)京劇團：15,099元 (2)綜藝團：10,065元
材料及用品費	190,771				190,771				190,771	43,289		43,289	163,361		206,650	234,060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244,480				244,480				244,480	42,140		42,140			42,140	286,6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0,286				2,240,286				2,240,286	1,493,524		1,493,524			1,493,524	3,733,810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			-	-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513,634)	-	-	0	(2,513,634)	-	-		(2,513,634)	(1,052,473)	-	(1,052,473)	-	-	(1,052,473)	(3,566,107)	
合計餘絀	860,098	-	-	0	860,098	-	-		860,098	445,541	-	445,541	-	-	445,541	1,305,639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3.80%	#DIV/0!	#DIV/0!	#DIV/0!	3.80%	0.00%	#DIV/0!	#DIV/0!	3.76%	2.99%	#DIV/0!	2.99%	0.00%	#DIV/0!	2.95%	3.48%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10039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4月15日戲曲教字第1115001366號函。
- 二、有關第7點規定略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休業證明及相關文件。」倘賠款純屬學校與學生（家長）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請貴校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所述精神修正。
- 三、另，旨揭規定第10點建議修正為「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請於下次修正旨揭規定時一併修正。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2022/05/10 15:24:44 文 章 交 換 章

總收文 111.05.11



111000468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 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總收文 110.03.22



1100002450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

89年5月24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57156號函備查

92年2月1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107557號函核備

98年5月27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96514號函備查

經101.06.20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01.18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18467號函備查

經104.06.24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93137號函備查

經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81058號函備查

經110.12.15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修養品德，並規範休、轉、退學學生賠償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 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 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四、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二)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五、休、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依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六、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休學或轉、退學通知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索賠。

七、~~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

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本校依法追繳，追繳方式如下：

(一) 通知家長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二) 移送法院訴追。

八、休、轉、退學學生經核定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

九、為使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瞭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

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 <u>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u> 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本校依法追繳，追繳方式如下： (一)通知家長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二)移送法院訴追。	七、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	1、因應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39386號函示，倘賠款純屬學校與學生（家長）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請本校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所述精神修正，爰依來文刪除第一項。 2、原第二項為前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新增規定，主要因本校新增信用卡刷卡繳款方式賠償公費，爰加註本項以減少分期付款未償還風險冰增加本校債權回收率。 3. 參考教育部主管機關電話討論之建議，新增修正後第二項文字，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u>並</u>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39386號函示說明三，建議本校一併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二)督導資訊設施之實體、通訊、人事及作業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 (三)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
 - (四)督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並促進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 (五)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六)推動及督導其他資訊安全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當然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擔任。
 - (二)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設資訊安全處理組、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及資訊安全稽核組，其權責如下：
 - (一)資訊安全處理組：負責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狀況應變及事件處置。
 - (二)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負責管理資訊安全相關文件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
 - (三)資訊安全稽核組：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或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師遴聘之。各組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之。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任務需求增設其他組別。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二)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 (三)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
 - (四)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五)審議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當然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
 - (二)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續任之。
- 四、本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均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其權責如下：
 - (一)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由圖資中心中心主任指派代表，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 (二)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則須由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成員，並負責該單位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作業，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u> 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設置要點名稱更改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 <u>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u> ，依據「 <u>資通安全管理法</u> 」及「 <u>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u> 」相關規定， <u>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依「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 <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u> 」及教育部「 <u>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u> 」，設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修正內文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 <u>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u> 。 (二) 督導 <u>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u> 。 (三) 督導 <u>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u> 、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 (四) 督導 <u>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u> 。 (五) 審議 <u>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u>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二) 督導資訊設施之實體、通訊、人事及作業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三) 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 (四) 督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並促進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五)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六) 推動及督導其他資訊安全事項。	(一) 修正內文 (二) 修正內文 (三) 增加內文 (四) 修正內文 (五) 修正內文 (六) 本點刪除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u>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u>)；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當然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 <u>中</u> 主任擔任， <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 為執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當然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擔任。 (一)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 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	三、修正內文

<u>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u> (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 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u>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續任之。</u>	年，連聘得連任之。	
四、<u>本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均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其權責如下：</u> (一) <u>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由圖資中心中心主任指派代表，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u> (二) <u>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則須由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成員，並負責該單位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作業，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u>	四、本委員會設資訊安全處理組、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及資訊安全稽核組，其權責如下： (一) 資訊安全處理組：負責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狀況應變及事件處置。 (二) 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負責管理資訊安全相關文件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 (三) 資訊安全稽核組：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	四、刪除本點，重新擬定內文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點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u>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佈」改為「布」

第 34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kj-oeny-ssm>)

- 1.吳健普 /上午 8:16 劇場學系 吳健普簽到
- 2.陳金鳳 /上午 8:16 陳金鳳到
- 3.程育君 /上午 8:17 程育君簽到
- 4.陳孟亮 /上午 8:20 陳孟亮 簽到
- 5.胡秀珍 /上午 8:20 主計室胡秀珍簽到
- 6.石若妤 /上午 8:20 歌仔戲 石若妤 簽到
- 7.張宇喬 /上午 8:20 張宇喬 簽
- 8.黃一峰 /上午 8:24 黃一峰 簽到
- 9.梁月嫻 /上午 8:24 梁月嫻簽到
- 10.Ching-Lan /上午 8:24 張京嵐 簽到
- 11.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劉晉立 校長 /上午 8:24 劉晉立 到
- 12.劉光桐 /上午 8:25 劉同貴 簽到
- 13.王光中 /上午 8:25 王光中簽到
- 14.陳芝后 /上午 8:25 陳芝后簽到
- 15.游素凰 /上午 8:25 游素凰 到
- 16.廖苑伶 /上午 8:25 廖苑伶 簽到
- 17.楊晏甄 /上午 8:25 楊晏甄 簽到
- 18.洪佩玉 /上午 8:25 洪佩玉簽到
- 19.林宜毓 /上午 8:26 林宜毓 簽到
- 20.Johnny Chen /上午 8:26 陳政宏 簽到
- 21.李來香 /上午 8:27 李來香到
- 22.張文美 /上午 8:27 張文美簽到
- 23.劉麗株 /上午 8:28 劉麗株簽到
- 24.王學彥 /上午 8:35 王學彥簽到